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侵訴字第12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B男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均詳卷)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沈安琪

上列被告因家暴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65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 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犯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
其他被訴部分無罪。

事 實

一、代號甲（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之男子與代號丁（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丁）之女子為父女，代號C女之女子（下稱C女）為甲之配偶及丁之母親，代號D男之男子（下稱D男）為丁之兄長，其等4人於93、94年間起，同住在甲位於臺南市左鎮區之戶籍地（地址詳卷）。緣C女於94年3月間某日，因遭甲家暴而獨自返回臺南市永康區之娘家居住約1個月，甲於C女離家時起至同年4月27日前之某日夜間，明知丁當時就讀國小三年級，為未滿14歲之女子，竟基於對未滿14歲女子為強制性交之犯意，將丁帶進甲與C女之房間內，不顧丁哭泣並口頭表示「不要」，違反丁之意願，強行脫下丁之褲子後，以其手指或生殖器插入丁之陰道內之方式，違反丁之意願而為強制性交1次得逞。

二、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分案偵查起訴。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證據能力：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C女、D男及丙○○（姓名詳卷）於警詢時之陳述，係被告以

01 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及其辯護人不同意作為證據
02 （本院卷第46頁），依上開規定，原則上即不得作為本案認
03 定被告有罪裁判之證據資料。

04 (二)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
05 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
06 亦有明定。檢察官在偵查中對被告以外之人所為之偵查筆
07 錄，性質上屬傳聞證據，惟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察官代表國家
08 偵查犯罪、實施公訴，依法其有訊問被告、證人及鑑定人之
09 權，證人、鑑定人並須具結，而實務運作時，檢察官偵查中
10 向被告以外之人所取得之陳述，原則上均能遵守法律規定，
11 不致違法取供，其可信度極高，職是，被告以外之人前於偵
12 查中已具結而為證述，除反對該項供述得具有證據能力之一
13 方，已釋明「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之理由外，不宜遽指該證
14 人於偵查中之陳述不具證據能力。經查，C女、D男在檢察官
15 面前之偵訊筆錄，被告及其辯護人僅表示應給予被告與證人
16 對質詰問之機會，以保障被告之對質詰問權，均未提及檢察
17 官在訊問時有不法取供之情形，或有何顯不可信之情況，又
18 經本院審酌該等言詞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亦認為適當，故上
19 開證人在檢察官面前之偵訊筆錄，自得作為本案證據使用。

20 (三)末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
21 9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得為證據之情形，而經當事人於審
22 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
23 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24 第1項及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本判決其餘所引
25 用為判斷基礎之下列證據，關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
26 之傳聞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審判程序中均
27 同意作為證據使用，或知有傳聞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
28 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取
29 證之瑕疵或其他違法不當之情事，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
30 性，應均具有證據能力。

31 (四)另關於非供述證據部分，則均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

01 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應有證據能
02 力。

03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為丁 之父親，於事實欄所載時間，與丁 同
04 住在其臺南市左鎮區之戶籍地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加重強
05 制性交之犯行，並辯稱：C女確實於94年3、4月間有因為遭
06 其家暴而返回娘家，伊當時心情不好，常常喝的很醉，不記
07 得晚上有叫丁 到房間內或對其為性侵害之行為；另本案偵
08 查時，伊沒有打電話給C女說，只有一次為何還要被提出來
09 云云。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主張：丁 究竟有無遭被告以違
10 反其意願為性侵害行為，在本案偵查時與之前94年在社工詢
11 問時所述尚有不一致，非無瑕疵可指，且與D男所為證述亦
12 有歧異；C女所證述丁 向其表示遭性侵害情節並不明確，且
13 屬丁 證述之同一性累積證據，另指稱被告向其坦承只有1次
14 之情節，業經被告否認；而老師丙○○詢問丁 時，丁 只有
15 點頭，不能排除丁 當時為小學3、4年級幼童，是否有受誘
16 導之可能性，且老師對於因本案而參與會談之情形，亦有記
17 憶不清，是否確實有做出要求被告不再犯之結論仍屬有疑，
18 無法補強丁 之證述，達到被告有罪之心證，請求為被告無
19 罪之判決等語。經查：

20 (一)被害人丁 於偵訊時具結證稱：「(問：甲 有碰觸到你身體
21 是你幾年級時?)有印象的是國小三年級用手指或生殖器性
22 侵。(問：地點?)家裡。就是左鎮的住處。(問：你對第
23 一次有印象嗎?)有。那時我媽媽被我爸家暴，我媽媽自己
24 一個人搬至永康，就是我的現居地(流淚，沈默)，可以用
25 寫的嗎?(哭泣)(問：可以說明經過嗎?)那時他就叫我
26 進他房間，跟我說他現在要跟我做的事情就叫做作愛，我當
27 時不知道這是什麼意思，然後幾乎是我三年級的每天晚上，
28 他都用手指或是生殖器進入我的陰道。(問：你的反應?)
29 我有說『不要』，並在他性侵我之前有大哭，基本上每次我
30 都有拒絕，被告當時沒有反應，繼續性侵我。」、「過一段
31 時間，也是我國小三年級時，我有試著跟我媽說，當時我媽

01 已經從永康回來了，我跟我媽媽說，爸爸有脫我褲子，因為
02 我當時也不了解，如何描述那個行為，我可能沒有跟我媽媽
03 講清楚，所以我媽媽以為只有一次，後來國小老師發現我一
04 直常上廁所，就私下問我情況，我就跟老師說發生什麼事，
05 內容我不記得了，老師就通報社工，那時社工有介入，我媽
06 媽認為只有一次而已，所以此事就不了了之。」、「（問：
07 在被告房間都是誰脫你的衣服、褲子？）都是他。」、
08 「（問：那你國小三年級時，在『被告房間』被性侵的時間
09 就是你媽去永康的那段期間？）對。」、「（問：你爸在他的
10 的房間性侵你時，他有喝酒嗎？精神狀況如何？）沒有喝
11 酒。精神狀況正常。（問：你能夠分辨你爸是否有喝酒
12 嗎？）可以。他喝酒喝到完全醉的話，根本不可能對我性
13 侵。」等語（偵1卷第13至15頁，偵2卷第18至19頁）。被害
14 人已就案發係C女離家期間，其因為被告要求而進入被告與C
15 女房間，遭被告脫去衣物，且被告不顧其哭泣及言語拒絕，
16 仍以生殖器或手指插入其陰道，對其為性侵害之行為證述甚
17 明，且同時明確證述被告當時，並非處於泥醉而無法行為之
18 狀態。參以本案開啟偵查之原因，係丁 於教會分享性議題
19 時說出年幼時遭父親性侵害乙事，經熱心教友通報等情，有
20 性侵害案件通報表、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21 轉介表（偵1卷第45至50頁，彌封卷第7至12頁）在卷可佐，
22 而丁 本人於偵查時，係表示不要提告（偵1卷第16頁，偵2
23 卷第19頁），足見丁 並無追究被告責任之意，當無特別誣
24 指被告之必要。又丁 於本案偵查時，面對檢察官之提問，
25 仍有情緒激動、哭泣、一時無法言語之情形，若其未曾有遭
26 受被告性侵害之經歷，亦不至於有上開反應，應認為丁 所
27 述尚非虛妄。

28 (二)其次，丁 國小導師丙○○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為丁 國小
29 三、四年級之導師，記得那天早上她一直在上廁所，然後她
30 就是每隔幾分鐘就說她要上廁所，伊想說這孩子是不是身體
31 不舒服，然後就問了她一下，關心她說「丁 來，妳有沒有

01 什麼不舒服，怎麼一直上廁所呢」，這個孩子就馬上落淚
02 了，然後伊就覺得事情好像不是這麼單純，然後就問說妳有
03 沒有哪裡不舒服，她都一直搖頭，因為伊知道丁 媽媽那陣
04 子回娘家住，然後伊就聯想，而詢問丁 是不是爸爸碰到她
05 尿尿的地方，然後她就點頭，但沒有說話，伊就沒有再細問
06 下去了。因伊當時初任教師，沒有什麼經驗，所以直接報告
07 分校主任，校方就馬上就跟媽媽聯絡，那天就是直接把孩子
08 送到媽媽的身邊。之前與書記官聯繫有談到事後主任還有找
09 當地名望人士、被告一起討論乙事是實在的，記得當時有
10 伊、學校主任、被告及那位名望人士在場，不記得有無其他
11 人在場，也不記得該名望人士是誰，談的過程中被告有無講
12 說他對丁 做了什麼事記不清楚了，但對於最後有要求被告
13 不要再犯乙事有模糊的印象，是有講過這個話等語（本院卷
14 第103至110頁），且有本院111年12月29日公務電話記錄1份
15 （本院卷第51頁）附卷可參。衡諸一般國小三年級之學童、
16 年約10歲，接受義務教育邁入第三年，應已具有一定之認知
17 能力、智識程度及表達能力，是老師丙○○發現丁 頻繁上
18 廁所加以詢問時，丁 先是落淚，並對於老師詢問是否身體
19 不舒服時，以搖頭表示，老師再因當時C女離家、丁 頻繁上
20 廁所之異常情狀，懷疑丁 是否係遭受被告性侵害後之不適
21 反應，詢問父親是否碰觸其尿尿的地方，丁 則是點頭表
22 示，可見丁 可以針對不同問題為不同之反應，並非一味地
23 點頭或搖頭，足認其當時確有向老師丙○○表示遭受父親性
24 侵害之意，僅因老師未再追問，或者丁 不敢或不知如何說
25 明而未主動說出詳細經過。然事後校方主任甚至為此事找地
26 方名望人士與被告會談，縱然因時間久遠，導致證人丙○○
27 之記憶無法完整還原過程，但仍有記憶談話最後有要求被告
28 不要再犯，若被告並無性侵害之行為，當不至於如此要求約
29 束之。

30 (三)再者，C女於偵訊時證稱：丁 念國小三年級時，伊曾因為遭
31 被告家暴而自己搬回永康，因為老師打電話給伊，說丁 尿

01 尿會紅紅的，經常跑廁所，懷疑被告有對丁 怎樣，伊就趕
02 緊回左鎮。後來有社工介入，那時想就原諒被告一次，伊自
03 己也有錯，當時應該要揭發被告，且當時伊有跟被告說，女
04 兒是來疼的，不是來傷害的，被告就看伊一眼，這種事情伊
05 就不好再啟口，伊也就跟丁 說，原諒爸爸一次，因為丁 當
06 時還很小，伊說這些話時，丁 是哭著的。最近被告有打電
07 話給伊，問伊為何這件事又掀起來了，伊就跟被告說，因為
08 女兒沒地方發洩，要把這件事澄清，女兒已經長大了，可以
09 自己決定要怎麼處理，伊問被告，之後是不是還有再對丁
10 做不對的事情，被告說沒有，他只有做一次，至於「做一
11 次」的內容沒有講那麼白，但確定被告在電話中有承認他有
12 對被害人「做一次」等語（偵1卷第75至77頁）。案發當
13 時，C女經老師告知而知悉上情後，反應是希望丁 原諒被
14 告，而丁 面對C女之要求，反應是哭泣，明顯受有委屈，且
15 依據C女上開證述，被告於案發時面對C女質問，並未否認反
16 駁或有何澄清之說法；且在本案偵查時，被告打電話是問C
17 女為何這件事又要被提起，同時承認只有做一次，C女既然
18 於知悉的第一時間要求丁 原諒被告不要追究，則其當無事
19 後即本案偵查中再特別虛構被告坦承之說法誣陷被告，足認
20 其證述應為可採，顯見被告確有對於丁 為性侵害至少一次
21 之情事，足以佐證丁 指述遭被告強制性交之證述。

22 (四)至辯護人雖認為丁 於本案偵查中所述上開情節，與其於94
23 年間在社工面前所說：被告平時很疼愛她的，並沒有亂摸她
24 尿尿的地方；前陣子有一天是晚上被告喝酒睡著手是有放在
25 她身上，但也是只有放在身上沒有摸她等語明顯歧異。然辯
26 護人所指丁 該段陳述，應是來自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
27 侵害防治中心111年6月28日函所附個案匯總報告（彌封卷第
28 17頁）之記載，而觀記載時間是94年4月27日，當時C女已經
29 過校方通知而知悉此事，且丁 亦於當日前往C女住處，在丁
30 已離開被告由C女保護之情形下，應可減少其心中畏懼，又C
31 女當時希望丁 原諒被告，丁 不願說明遭性侵害之經過，而

01 避重就地輕描述，確有可能，無法據此即認為丁 所述不
02 實，而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此外，被告對於丁 為性侵害之
03 時間係在夜晚，且地點在被告房間內，因此當時在另外一個
04 房間睡覺之D男並未發覺，亦有可能，尚無法憑此即認為被
05 告並無對於丁 為本案性侵害之犯行。

06 (五)綜上，被告所辯，均無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違反
07 丁 意願，而以其手指或生殖器插入丁 之陰道內為本案強制
08 性交行為1次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9 三、新舊法比較：

10 (一)被告於行為後，刑法於94年1月7日修正通過，94年2月2日公
11 布，並於95年7月1日施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
12 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
13 於行為人之法律，現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條規定
14 乃與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主義契合，而貫徹法律禁止溯及既
15 往原則，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
16 據法，是刑法第2條本身雖經修正，但刑法第2條既屬適用法
17 律之準據法，本身尚無比較新舊法之問題，應一律適用裁判
18 時之現行刑法第2條規定以決定適用之刑罰法律。經查：

19 1. 刑法第222條規定亦經修正，其第1項之法定刑原為「無期徒
20 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修正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同
21 條第1項第2款關於強制性交罪之加重條件，已從「二、對14
22 歲以下之男女犯之者」，修正為「二、對未滿14歲之男女犯
23 之者」，新舊法對於上述刑度、加重條件（即被害人年齡）
24 範圍規定既有不同，應屬刑罰實體規定事項之變更，而有法
25 律變更之比較問題，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修正後規定較有
26 利於被告。

27 2. 有關刑法第10條第5項關於性交定義之規定，為避免修正前
28 規定基於醫療或其他正當目的所為之進入性器行為，被解為
29 刑法之「性交」行為，爰於該項序文增列「非基於正當目的
30 所為之」文字，以避免適用上之疑義；另為顧及女對男之
31 「性交」及其他難以涵括於「性侵入」之概念，併增訂「或

01 使之接合」之行為，以資涵括；其修正之目的在使性交之內容及意涵明確，且以本案被告以手指或生殖器插入丁 陰道
02 之性交態樣，適用修正前後規定亦無不同，自應整體適用修正後刑法之規定，併此敘明。

05 (二)被告於行為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於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6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該法第2條第1項、
06 第2項原規定：「本法所稱家庭暴力者，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第1項）。本法所稱家庭暴力罪者，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第2項）。」於修正後，除將條次改為同
07 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並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08 一、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二、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
09 之犯罪。」新法修正後擴大「家庭暴力」之範圍，然有關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上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於該法修正
10 前、後均構成家庭暴力，是被告本案所為，適用修正前後規定亦無不同，故逕予適用現行法之規定，附此敘明。

19 四、論罪科刑：

20 (一)查本件被告為丁 之父親，其等為直系血親，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指之家庭成員關係。又丁 係85年1月
21 生，於被告遂行本件犯行時，係屬未滿14歲之人，有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1份（彌封卷第35頁）在卷可參，且被告明知丁 之年紀，竟仍違反其意願方式，以手指或生殖器插入
22 丁 之陰道內為上開強制性交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強制性交罪。另
23 被告所為，亦屬對家庭成員故意實施身體不法侵害之行為，核係觸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所稱之家庭暴力罪，惟因該
24 條文並無罰則規定，是此部分犯行，則依上開刑法相關規定予以論處。

31 (二)被告所犯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罪，雖係對於未滿12歲

01 之兒童故意犯罪，然因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已將
02 「未滿14歲」列為犯罪構成要件，係以被害人年齡所設特別
03 規定，是以被告所犯上開罪行，自無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04 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另被告
05 本案所犯罪刑，未合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之規
06 定，故不予減刑，均附此敘明。

07 (三)爰審酌被告為丁 之父親，明知案發時丁 為未滿14歲之女
08 子，正係需要其保護、照顧之年紀，被告竟為圖一己性慾之
09 滿足，利用C女離家之機會，不顧丁 哭泣及反對，以上開方
10 式對其為本案性侵害之行為，造成丁 身心之創傷及陰影，
11 亦對其身心健康及人格發展，造成不當之影響，惡性非輕。
12 又被告犯後矢口否認犯行，態度不佳，未見悔意，及自陳教
13 育程度為國小肄業、已婚，育有2名孩子、現均已成年，目
14 前因為身體不舒服、沒有工作，經濟來源為收廚餘、養雞，
15 需要扶養父母親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6 貳、無罪部分：

17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甲 於C女於94年3月間某日離家時起至
18 同年4月27日前之期間，明知被害人丁 當時就讀國小三年
19 級，為未滿14歲之女子，竟基於對未滿14歲女子為強制性交
20 之犯意，多次將丁 帶進甲 與C女之房間內，不顧丁 哭泣並
21 口頭表示「不要」，違反丁 之意願，強行脫下丁 之褲子
22 後，以其手指插入丁 之陰道內，以生殖器插入丁 之陰道內
23 或以此方式違反丁 之意願而為強制性交共5次（即扣除上開
24 有罪判決部分）得逞，因認被告所為，均涉犯刑法第222條
25 第1項第2款之對未滿14歲之女子強制性交罪嫌。

26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27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28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161
29 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
30 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
31 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

01 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
02 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
03 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臺上字第128號裁判可資
04 參照。

05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對未滿14歲之女子強制性交罪嫌，
06 無非係以被告甲 於警詢時及偵查時之供述、被害人丁 於偵
07 查時之具結證述、C女、D男於警詢時及偵查時之證述、老師
08 丙○○於警詢時之陳述、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
09 中心111年6月28日函所附個案匯總報告，為其主要論據。訊
10 據被告固供稱案發時C女離家，有與丁 、D男同住在案發地
11 點，並知悉丁 為未滿14歲之少女等情，惟堅詞否認有加重
12 強制性交之犯行，並以前詞置辯。辯護人則以上開辯護意旨
13 為被告辯護，均詳如前述。

14 四、經查，丁 固然於偵查時證稱：「在被告房間時，被告用手
15 指性侵我的部份，我印象很深刻的部份有三次。（問：你媽
16 媽離家時，在被告房間被告性侵你，是用手指還是用生殖器
17 比較多？）生殖器比較多，被告並沒有使用保險套。用手指
18 印象深刻的有三次。（問：為何上開三次會特別印象深刻？）
19 因為很痛。」等語（偵1卷第15頁）。然依據前開老師
20 丙○○之證述，雖可佐證丁 遭性侵害之證述，然無法確
21 定其遭被告性害之次數，且老師丙○○發覺丁 頻繁上廁所
22 之異常情狀僅有一日，並無持續發生之狀況，若丁 一段時
23 間持續遭被告以上開方式性侵害，是否僅會某一日突然有上
24 開異常情狀，非無疑問。再者，C女證述被告撥打電話質問
25 此事為何又被提起時，亦僅自承僅對丁 「做一次」，可以
26 作為丁 證述之補強證據外，丁 證述尚有其餘5次犯行，則
27 無法確認，縱與其餘之證據相互勾稽，亦無法直接證明被告
28 確實有涉犯公訴意旨所指其餘5次加重強制性交之犯行，使
29 本院達到被告確實有罪之心證。從而，揆諸上開說明，依
30 「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應諭知被告除有罪部
31 分外之其他部分無罪之判決。

01 參、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
02 項，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許友容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05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周紹武

06 法官 林岳葳

07 法官 蕭雅毓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2 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李如茵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22條

17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

18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

20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21 四、以藥劑犯之。

22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23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

24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

25 八、攜帶兇器犯之。

26 九、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錄影或散布、播送該影像、聲音、

27 電磁紀錄。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